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 學生宿舍 住宿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相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班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座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| 血型   | 出生地 | 申請住宿期間<br>(請打勾)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床位號碼<br>(輔導員填寫)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輔導 |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住宿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 |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  |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|
| 住家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學生手機：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特殊病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事關重大安全，請詳述)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現居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監護人暨緊急聯絡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順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稱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在鄉鎮 | 職業  | 連絡電話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連絡電話 2 | 上班時間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<p>本人已詳閱網路公告之最新版宿舍管理規定，住宿期間恪守宿舍相關規定與生活公約。申請後如欲退宿，另填〈學生宿舍退宿單〉簽核並同意依照政府規定，按學期上課比例退費。</p> <p>預計入住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： 監護人簽名：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資料 審 查(請導師簽名後再送件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① 導 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② 業務承辦人或宿舍輔導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③ 生輔組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④ 主任教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⑤ 學務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⑥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學期中入住加會出納組：

實際入住日期： 年 月 日(業務承辦人填寫)

住宿費：\_\_\_\_\_元；冷氣費：\_\_\_\_\_元；總計：\_\_\_\_\_元

#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住宿生校外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學生\_\_\_\_\_就讀新竹女中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 因個人課業需要，申請於住宿期間准許參加校外課業輔導，已經詳細閱讀下列提醒事項。離舍期間一切行為自行負責，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規願依校規處理。

## [登記補習路隊提醒事項]

- 一、 補習同學須於補習日之前一個留宿日 22 時前親自簽名登記。
- 二、 兩人以上成行，若只有一人登記請考慮：1. 換梯次 2. 換日期 3. 下課後家長送回。
- 三、 漏未登記須當日中午前找校內教官補登。無正當理由漏登記者，記愛舍服務 1 次。
- 四、 務必確認補習班開課和個人行程。當日該梯次若僅有兩人登記，無正當理由不受理取消（避免同路隊同學落單）。
- 五、 請同學務必在 21：15 前或 21：45 前到達竹女校門警衛室外點名，路隊會準時出發返舍。
- 六、 補習班臨時停課或身體不適不克前往，欲取消登記，請在校內時先找教官修改補習路隊單，返舍後主動告知宿舍輔導員。
- 七、 未依規定登記、取消，或未準時集合者，登記愛舍服務。
- 八、 開學後請交補習班開立的補習證明(印有統一編號公司章)，慎選合法立案補習班。
- 九、 參加家教課程者，由家長開立手寫證明(含上課時間地點、老師姓名、手機、家長簽名)。

| 星期 | 起迄時間        | 科目 | 補習班名稱 | 補習班地址 | 補習班電話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一  | :<br>至<br>: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二  | :<br>至<br>: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三  | :<br>至<br>: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四  | :<br>至<br>: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五  | :<br>至<br>: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補充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附表 3

貴家長鈞鑒：

為維護同學安全，學習遵守團體紀律，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規定，以下事項懇請督促貴子弟確實遵守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分。

請浮貼  
回條  
在申請  
表後方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學生宿舍家長同意書回條 |        |
| ____年__班__號 | 學生簽名：  |
| 學號：_____    | 監護人簽章： |

----- ✂ 請家長保留學生宿舍申請住宿須知 ✂ -----

###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須知

- 一、申請住宿文件 1. 住宿申請表(含大頭照)。2. 檢附浮貼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. 補習證明或家教證明。申請前應詳閱學生宿舍管理規定。
- 二、費用收繳方式：費用(暫定為每週 240 元，冷氣費酌收 500 元)，核定後配合註冊單一起繳納(學期初)或期中入住請至出納組繳交(學期中)。自行退宿者須填退宿單，簽核完成並淨空床後，依政府公告時間點的比例退費。
- 三、因本校宿舍床位有限，以遠道生及住外縣市學生為主，若申請人數超出床位數，則依戶籍所在地距離與交通設施便利度實施審查(以戶籍所在地距離較遠者為優先考量)。
- 四、獲核定入住者，依指定時間至宿舍報到入住，由宿舍輔導員分配房間及床位(開學前一天統一入住。不入住者，應由監護人於 21 時前主動打電話向宿舍輔導員請假)。住宿期間不定期檢查內務，以維住宿品質及培養學生自律精神。
- 五、住宿生外出、晚歸和外宿，需由家長 19 時前親自致電輔導員，或事先出具外宿證明請假，學生亦應辦理相應手續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。離舍期間請家長自行負責同學安全。[教官室專線：03-5456603，宿舍專線：03-5221951(17 時~22 時)]。
- 六、住宿生 19 時前回到宿舍，主動向宿舍輔導員報到點名，並遵守規定於宿舍內實施晚自習(參加校外課業輔導者，另依規定辦理)。收假日從家出發者，21 時前返舍。
- 七、週五、週六，及寒暑假期間宿舍閉館(除隔天有學校主辦之大型活動、重要考試，或是段考前一週、暑假上輔導課之外)。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未能遵守宿舍各項規定者，登記愛舍服務乙次，有宿舍規定內第二項之(二)情事將通知家長辦理退宿，勒令退宿不予以退費，之後不得再申請。如有違反校規者，仍應依本校「學生獎勵與生活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- 九、本校宿舍為維護住宿生安全，使用指紋機管制人員出入，於學生入住時登錄姓名、學號、指紋等資料，俾利於進入宿舍時感應指紋，確認身分為本校住宿學生，此資料(姓名、學號、指紋)僅用於宿舍門禁系統，並將於住宿生退宿時全數刪除。
- 十、學生宿舍地址：新竹市公園路 204 號(宿舍位置請自行查看 Google 地圖)，距離本校約須步行 10 分鐘，住宿生不得開車騎機踏車上學(身障同學的輔具除外)，
- 十一、宿舍為團體共同生活，有類似高傳染性疾病、流感、諾羅、高燒 38°C 以上等嚴重身體不適之住宿生或腳傷(不便行走)、嚴重燙傷、擦傷有感染之虞需換藥者，建議由家長帶回就醫及休養。
- 十二、住宿規定將公布在學校網頁請自行觀看，無法配合上述住宿規定者，請勿申請住宿，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官室 03-5456603。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 學生宿舍 退宿申請表

| 班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座號 | 學號 | 床號              | 姓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住家地址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聯絡電話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退宿原因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退宿後居住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以下寄宿地址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寄宿地址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寄宿電話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預定淨空搬離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  |
| 監護人簽章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監護人手機：          |    |

| 申請陳核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① 導師   | ② 業務承辦人或宿舍輔導員 | ③ 生輔組長 |
|        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  |        |
| ④ 主任教官 | ⑤ 學務主任        | ⑥ 校長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學期中退宿加會出納組：

實際淨空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業務承辦人填寫)

住宿費：\_\_\_\_\_元；冷氣費：\_\_\_\_\_元；總計：\_\_\_\_\_元



##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住宿生班級／社團活動報備申請單

- 說明**：1. 此報備單係針對時間超過 19：00 之正當活動，申請人須於活動時間前 1 天完成資料審查核章後送交宿舍輔導員存查，方可免予參加第一節晚自習。
2. 申請人應於 20 時前返舍，並參加 20：10 第二節晚自習。
3. 若有特殊狀況須超過 20 時，請向宿舍業務承辦人報告，核准後始可晚歸。

| 班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座號           | 室別－床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(同班級可以一併申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班級／社團名稱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|        |
| 負責同學姓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申請事由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活動日期：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至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(社團活動以一星期為限)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活動時間： 星期_____， _____時_____分 至 _____時_____分 (24H 制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返舍時間： _____時_____分前， 同伴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活動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：_____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家長是否同意： _____ (請先取得家長同意) 聯絡電話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加簽 會辦任課老師 簽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校隊活動) |
| 資料審查 (請依序申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①宿舍輔導員(學生宿舍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②導 師 (各科辦公室) | ③宿舍業務承辦人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④生輔組長(學務處或教官室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⑤主任教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##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輔導員工作職掌表

### 壹、工作重點

- 一、宿舍行政庶務之協調與執行。
- 二、宿舍設施檢查與維修申請、環境衛生管理。
- 三、學生生活管理與照顧。
- 四、學生疾病送醫與通報。
- 五、緊急事件之處理與通報。

### 貳、工作細則

早上 06：15 播放起床音樂，7：10 前住宿生離舍完畢（假日 07：15 播放起床音樂、8：00 前住宿生離舍完畢）。

- 一、7：00 後關閉宿舍（假日 8：00 後關閉宿舍），7：10 依巡查表檢查各寢室內務狀況及巡視燈、電扇有無關閉，查看是否有學生留置寢室內，並通知教官室（住宿生不得有任何理由留宿，若身體不適可至學校健康中心休息）。
- 二、學生放學須於 19：00 前返回宿舍自習，若因特殊狀況晚歸者，須事先向教官及宿舍輔導員報備核准，19：00 後學生一律不得外出（假日返舍時間為 21：00 前）。
- 三、晚上校外課業輔導（補習）住宿生返舍路隊區分 2 梯次（21：15 及 21：45）於學校校門警衛室集合點名後統一返回宿舍。
- 四、若學生臨時外宿，須由家長 19 時前主動打電話向輔導員請假。
- 五、住宿生週五及例假日留宿須事先登記，並應於當週四 22：00 前登記完畢，逾時登記愛舍服務。

### 六、廣播

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06：15 | （起床音樂）      | 20：10 | （播音樂）  |
| 06：30 | 07：00 前離舍完畢 | 21：10 | 打掃時間   |
| 19：00 | 晚自習開始(播音樂)  | 22：00 | 重要事項提醒 |
| 20：00 | 休息時間(播鐘聲)   | 22：50 | 寧靜時間   |

- 七、23：00 寢室熄大燈，至各樓寢室及地下室、電腦室巡視住宿生是否遵照規定，違反者登記違規。

- 八、19：00 及 22：00 清查住宿生人數，並將當日住宿的狀況填記值勤簿。
- 九、晚上住宿生身體不適需協助其就診，並通知監護人，如有需要，由待命室宿舍教官及家長或輔導員陪同就醫。
- 十一、宿舍如有水電、木工相關設備故障或需換新，主動向總務處反映並上網報修。
- 十二、每日之報紙需放於交誼廳。
- 十三、寢室大掃除完畢逐樓檢查每間寢室。
- 十四、定期巡視宿舍，了解清潔衛生情形。
- 十五、晚自習督促住宿生按時作息，若有違反規定者予以登記。
- 十六、宿舍如遇突發或緊急狀況，應立即報警並回報值班教官。
- 十七、排定打掃區域，並檢查打掃狀況。
- 十八、每學期請購清掃及清潔用品等，醫藥用品至健康中心補充。
- 十九、開學時彙整學生基本資料，並完成補習登記、內務檢查表、點名簿等。
- 二十、宿舍幹部、樓長之選定。
- 二十一、配合召開宿舍檢討會議。
- 二十二、協助處理住宿生反映事項，適時回報並記錄備查。
- 二十三、排定安全小天使輪值。
- 二十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愛舍服務規定

- 一、凡違反宿舍規定、未能遵守作息或合乎規定之管理者，登記愛舍服務乙次。
- 二、每次愛舍服務以 30 分鐘為原則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非晚自習時間。
- 四、遭記愛舍服務之學生，應於兩週內主動申請實施。申請後無故不實施，或臨時未到者，追加登記乙次。逾兩週且經提醒三次仍未實施者，勒令退宿。
- 五、實施打掃區域及時間由輔導員進行安排、調配。
- 六、未能及時銷完愛舍服務（或打掃不確實），累計達三次者，通知家長辦理退宿。

##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電腦使用管理規則

### 壹、電腦室使用須知：

- 一、電腦室為 114 及 121 室。
- 二、開放時間為 17：00 至 22：30。
- 三、使用前請先登記使用者、用途及時段，一次以 1 小時為原則。如有正當理由得延長時間，一日總使用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。
- 四、使用時請勿緊閉房門（夏季冷氣開放時虛掩）。
- 五、請自備耳機並保持安靜，勿高聲嬉鬧、聊天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- 六、個人物品、耳機、USB、光碟等…離開時記得帶走。

### 貳、禁止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攜帶飲料或食物進入電腦室。
- 二、禁止玩遊戲、進入賭博、成人網站，或上網聊天交友。
- 三、晚自習時間不得用於非課業用途（瀏覽 FaceBook、YouTube、觀看影劇等）。
- 四、若須儲存資料，請存於自備裝置中，不可下載或儲存任何資料於電腦硬碟中；亦不得刪除電腦中既有之程式或檔案。
- 五、禁止逾時並拖延關機時間（22：30 前請主動關機並離開）。

### 參、違規懲處：

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登記愛舍服務或依校規處分。

### 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同學愛惜電腦資源，遇到使用上的問題時切勿任意處理，若造成電腦之損壞，除違規使用部分依規定處理外，損壞部分亦須賠償軟硬體維修處理之費用。
- 二、電腦重開機後皆會自動還原，請將重要資料儲存於個人裝置。
- 三、請同學發揮公德心及進取精神，見他人違規或破壞公物，即刻阻止或告知輔導員，以共同維護設備，並營造良好學習環境。

##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規則

- 一、冰箱內得存放水果、便當等食物。酒類、冰品、生鮮蔬菜及其餘物品一律不得放置。
- 二、放置冰箱內之食物（含便當盒）須標明寢室號碼或姓名、床號及保存期限，期限以一星期為原則。
- 三、宿舍冰箱分區：大冰箱右邊高一、左邊高二，小冰箱下層高三，冷凍庫共用，請住宿生按年級放置。
- 四、冷凍庫每位同學限放一個便當或一份冷凍食品。（空間有限，請替他人著想，有特殊原因請告知輔導員）。
- 五、冰箱每週由住宿生清理冰箱，請住宿生 22：00 前主動下樓認領（以免食物放到餿掉），隔日無人認領則逕予清除。
- 六、加工品若保存期限將至，請自行更改日期。
- 七、違規狀況：1. 未標清楚床號、姓名和保存期限。  
2. 留置過期、發霉、未密封完全等會弄髒冰箱之食品。
- 八、未遵守上述規定者，清理冰箱同學得將物品逕予丟棄，持有人不得異議。經提醒 2 次以上未標示清楚，登記愛舍服務。
- 九、嚴禁同學拿取非屬自己的食物，違者依學生手冊規定辦理。

##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交誼廳使用規範

一、使用時間為：平日 17：00～19：00，21：30～22：00。

例假日 17：00～22：00。晚自習時間不得逗留。

二、可攜帶食物，但請保持桌面、地板整潔（弄髒請自行清理）。

三、閱讀完報紙請物歸原位。離開時隨手關閉電燈（扇），將垃圾帶走。

## 宿舍微波爐使用規定

- 一、嚴禁放入金屬製容器、湯匙、生雞蛋及純水。
- 二、請用耐熱 400 度玻璃或可微波的容器，若有蓋子必須打開。
- 三、容器高度請高於食物、湯汁厚度 2 倍。
- 四、湯汁溢出，請立刻擦拭。
- 五、只限於加熱，不得烹煮食物。
- 六、微波功率、使用時間請參閱冰箱旁告示及說明書
- 七、請自行準備抹布，注意衛生並防燙手。
- 八、請同學愛惜使用並保持清潔。

## 宿舍電鍋使用規定

- 一、請用耐熱 400 度玻璃或不鏽鋼的容器。容器高度請高於食物、湯汁厚度 2 倍（嚴禁用便當蓋、盤子低於 2cm 的容器，另保溫不鏽鋼和塑膠美耐皿不能放入，不耐熱陶器容易碎裂）。
- 二、湯汁溢出內鍋，請立刻清洗。
- 三、用完請將插頭拔除（以免電鍋保溫耗電）。
- 四、只限加熱便當，禁止烹煮食物。
- 五、依食物重量、冷藏（凍）狀況，用旁邊的保溫杯裝適量熱水放在內、外鍋之間。
- 六、請自行準備抹布，注意衛生並防燙手。